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

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0樓1006-10室



Independent Police Complaints Council Rooms 1006-10, 10/F,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, No. 26 Harbour Road, Wan Chai, Hong Kong

新聞稿

監警會就警司涉嫌毆打的投訴個案召開特別內務會議

(香港 - 2015年7月22日)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(監警會)今晚(7月22日)召開特別內務會議。監警會早前就去年十一月的一個晚上,一名警司於旺角區執行職務期間,被指控毆打的投訴個案作出了一個判斷。是次會議主要是跟進投訴警察課對監警會判斷的回覆。

特別內務會議是因應多名委員,期望就 7 月 17 日投訴警察課回覆的相關議題進行討論(詳情請參考下列監警會工作時序表)而召開。根據《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》(香港法例第 604 章)附表 1 第 11 條(3)、(5)及(6),雖然任何可在監警會會議上作出的事情,可藉向監警會所有成員傳閱文件的方式作出,而無需舉行會議。但鑑於有委員以書面形式通知秘書長,要求在會議上處理上述事宜,則該事宜必須於會議上討論。因此秘書處遂建議有關會議需在 7 月 23 日或之前召開。

至於一名委員早前提出召開會議的要求,由於其要求不符合上述條款, 因此未獲接納。秘書處已將結果通知該委員。

由於此個案的處理程序尚未完成,所以詳情在現階段不會對外公佈,以 免影響會方審核工作的公正性。

###

監警會工作時序表

日期	工作
5月20日	監警會收到投訴警察課這個案的調查報告
6月9日	監警會就報告內容向投訴警察課提出質詢
6月18日	監警會收到投訴警察課的回覆
6月23日	監警會召開嚴重投訴個案委員會會議討論個案詳情
6月30日	監警會和投訴警察課在工作層面會議陳述雙方觀點
7月7日	監警會收到投訴警察課的補充資料及其新修訂的調查報
	告
7月10日	監警會召開特別內務工作會議討論個案
7月17日	監警會秘書處收到投訴警察課的回覆並以電郵向一眾委
	員匯報事件的最新發展
7月20日	相關文件(包括投訴警察課的回覆、其修訂後的投訴調查
	報告及秘書處的分析文件)送交各委員
7月22日	監警會再召開特別內務會議討論投訴警察課的回覆

《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》

附表1

11. 在監警會會議上決定事宜

- (1) 任何有待在監警會會議上決定的事宜,必須由出席會議和就該事宜投票的監警會成員,以過半數票決定。
- (2) 如票數相等,則主持有關會議的人除本身原有的一票外,有權投決定票。
- (3) 除第(5)款另有規定外,任何可在監警會會議上作出的事情,可藉向監警會所有 成員傳閱文件的方式作出,而無需舉行會議。
- (4) 除第(5)款另有規定外,任何書面決議如已獲監警會所有成員中過半數成員批准, 則該書面決議的效力及作用,與猶如該決議已在監警會會議上由如此批准該決議的成員 投票通過一樣。
- (5) 如監警會任何成員藉致予秘書長的書面通知,要求在監警會會議上,決定根據 第(3)款傳閱的文件提述的某事宜,則該事宜必須如此決定。
- (6) 為免生疑問,在本條中凡提述傳閱文件之處,均包括藉電子方法傳閱資料,而 在本條中凡提述文件之處,必須據此理解。

編輯垂注:

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

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(監警會)是根據《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》(《監警會條例》)(第 604 章)成立的獨立機構,職能是觀察、監察和覆檢警務處處長就須匯報投訴個案的處理和調查工作。隨著《監警會條例》(第 604 章)於 2009 年 6 月 1 日生效,監警會已轉為法定機構。